

# 吉林大学“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

## 聘任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做好“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聘任工作，根据《吉林大学“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聘任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吉林大学“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入选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奉献精神和高尚道德情操，恪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2. 原则上应为学校全职在岗教师。其中，申报青年学者岗位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不超过 40 周岁（男）/42 周岁（女），自然科学学科教师不超过 35 周岁（男）/37 周岁（女）；申报领军教授 A 岗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可聘任至 55 周岁，自然科学学科教师可聘任至 50 周岁。

3. 杰出教授、卓越教授、领军教授和英才教授岗位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务。

**第三条** 卓越教授岗位聘任参考条件：入选者应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1. 卓越教授 A 岗入选者应达到国家级领军人才项目入选专家的水平。

2. 卓越教授 B 岗入选者应接近国家级领军人才项目进入会评阶段人选水平，或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学术水平、实际贡献和现实表现等方面取得相近的业绩成果。

**第四条** 领军教授岗位聘任参考条件：入选者应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1. 领军教授 A 岗入选者应达到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入选专家的水平。

2. 领军教授 B 岗入选者应接近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进入会评阶段人选水平，或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学术水平、实际贡献和现实表现等方面取得相近的业绩成果。

**第五条** 英才教授岗位聘任参考条件：入选者应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在本领域从事前瞻性、创新性研

究，已取得标志性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地位和声誉，在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过程中做出重要业绩。

**第六条** 青年学者岗位聘任参考条件：入选者应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方面取得较为突出的业绩，在本领域从事创新性研究，已取得标志性研究成果，具有成为学科领军人才的潜力。

**第七条** 卓越教授 B 岗、领军教授 B 岗、英才教授和青年学者岗位聘任参考标准：卓越教授 B 岗、领军教授 B 岗需要取得的“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学术水平、实际贡献和现实表现等方面取得相近的业绩成果”以及满足英才教授、青年学者岗位的相关业绩要求，参照《吉林大学“匡亚明学者”人才岗位科研业绩参考标准》或《吉林大学“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科研业绩参考标准》或《吉林大学“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人才培养业绩参考标准（本科教学）》或《吉林大学“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人才培养业绩参考标准（研究生指导）》执行。

**第八条** 卓越教授、领军教授、英才教授和青年学者岗位的聘任程序分为“选聘”和“遴选”。达到聘任参考条件或聘任参考标准具体指标的申报人可申请“选聘”，未达到聘任参考条件或聘任参考标准具体指标的申报人可申请“遴选”。

**第九条 “选聘”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个人申报**

申报人符合聘任参考条件及聘任参考标准具体指标，可按要求自愿就高择一岗位申报。

**(二) 中层单位真实性审查及综合鉴定**

中层单位召开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的研究和违规违纪违法等情况做综合鉴定，提出推荐意见。

**(三) 资格审核**

纪委监察机构、党委宣传部、科研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对申报人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把关审核，提出推荐意见。

**(四) 业绩复核及评价**

研究生院、科研院、社会科学研究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才工作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参照《吉林大学“匡亚明学者”人才岗位科研业绩参考标准》或《吉林大学“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科研业绩参考标准》或《吉林大学“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人才培养业绩参考标准

（本科教学）》或《吉林大学“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人才培养业绩参考标准（研究生指导）》，对申报人的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学术水平、实际贡献等情况进行复核及评价。

### （五）学校会议审议

人才工作办公室汇总整理相关意见，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及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教学与科研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审议，确定拟聘人选。

### （六）拟聘人选公示

学校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七）岗位聘任

公示无异议，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学校按相应层次岗位对拟聘人员予以聘任。

## 第十条 遴选原则及名额分配方法

### （一）遴选原则

对于不符合任一选聘岗位业绩参考标准具体指标，但与卓越教授 B 岗、领军教授 B 岗、英才教授及青年学者岗位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学术水平、实际贡献和现实表现等方面业绩成果相近者或在本领域做出特殊业绩贡献者，可对标申报相应岗位，设置校外同行评议和校内专家

评审环节，由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参照选聘程序聘任。

理学部、工学部、信息科学学部、地球科学学部、白求恩医学部和农学部教师申报匡亚明学者，人文学部和社会科学学部教师申报唐敖庆学者，原则上需占用其所在中层单位遴选名额。申报材料通过所在中层单位真实性审查及综合鉴定后，须报跨学科所在中层单位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审议同意后，进入校外同行评议和校内专家评审环节。

## （二）遴选名额分配方法

遴选名额每 5 年分配一次。先向各中层单位分配 1 个遴选名额；再参考吉林大学学科评估结果中学科整体水平及档次情况，在中层单位教师人数与主体学科评估等级之间设计合理权重指标，分配遴选名额；在此基础上，向“双一流”学科建设牵头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倾斜 1 个名额。

**第十一条** 各单位可结合学科建设发展或承担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实际情况，从卓越教授、领军教授、英才教授、青年学者中选择岗位，参照选聘或遴选程序，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人才。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细则（校发〔2020〕262 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